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节能环境
股票代码:30014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境"、"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节能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节能环境、公司	指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MQW0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04-08
营业期限	2019-04-08至2029-04-0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联系电话	010-67590690

(二)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100.00	0.0033%
2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100.00	0.0033%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49.9967%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11%
5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3.3324%
6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2%
7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2%
8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666%
合计			3,000,200.00	1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建源主要负责人为吴军,系国新建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吴军,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目前任职【国新产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节能环境外,国新建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096.SH	13.39%	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4,66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5.9587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4,95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9,7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58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4,664,273	5.958705	154,953,273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664,273	5.958705	154,953,273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9日共减持69,505,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8%。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主要负责人:
吴 军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节能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4,664,273股 持股比例:5.958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9,711,000股 变动比例:0.958708% 变动后持股数量:154,953,27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8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9人,代表股份166,94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5,385,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股份41,556,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12,249,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759,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7人,代表股份8,48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66,32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59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弃权17,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7,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23%;反对59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5%;弃权17,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66,32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反对5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8%;弃权31,7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99%;反对5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7%;弃权31,7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同意166,324,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4%;反对5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8%;弃权31,3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31%;反对5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7%;弃权31,3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66,324,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4%;反对59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2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31%;反对59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1%;弃权2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66,33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3%;反对58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70%;反对58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7%;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数量
同意166,327,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反对59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2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5,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6%;反对59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1%;弃权2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6 限售期
同意166,326,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1%;反对5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0%;弃权2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3,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21%;反对5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弃权2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7 上市地点
同意166,33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2%;反对58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0%;弃权2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46%;反对58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02%;弃权2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166,34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反对57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2%;弃权2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5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48%;反对57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49%;弃权2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66,335,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反对58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2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21%;反对58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6%;弃权2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66,32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4%;反对58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33,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62%;反对58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8%;弃权33,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66,32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3%;反对59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15%;反对59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13%;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32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59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2%;弃权2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7%;反对59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6%;弃权2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32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1%;反对59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2%;反对59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5%;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352,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2%;反对56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6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17%;反对56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0%;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166,33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0%;反对58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1,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91%;反对58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37%;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议案》
同意166,35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3%;反对56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6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11%;反对56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7%;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66,325,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7%;反对59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弃权23,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72%;反对59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5%;弃权23,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1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均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171,639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10%;陈育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765,962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30%;曾庆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882,981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15%;曾庆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56,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9.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晓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1,171,639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702,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0,505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8,606股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之"其他方式"依次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陈育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765,962股
持股比例	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004,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828股 其他方式取得:960,994股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之"其他方式"依次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曾庆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82,981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002,07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414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497股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之"其他方式"依次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曾庆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56,000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000股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之"其他方式"依次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14%	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权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44%	黄炳文先生的侄子持有东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黄晓佳	21,171,639	1.10%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
	黄炳泉	25,080,000	1.30%	黄炳文先生的兄弟
	陈育坚	5,765,962	0.30%	黄炳文先生的弟媳
	曾庆鸣	2,882,981	0.15%	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曾庆通	1,656,000	0.09%	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合计	414,127,902	21.5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晓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92,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92,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

股东名称	陈育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65,9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65,9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

股东名称	曾庆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82,98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82,98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

股东名称	曾庆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5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5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黄晓佳先生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的规定。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拟实施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74人,代表股份154,23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4%。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99,945,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54,293,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0人,代表股份135,686,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0%。
3.部分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46,253,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29%;反对6,54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4%;弃权1,44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0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51%;反对6,54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4%;弃权1,44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惠燕、杨曦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杨曦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为11,927.95万元,对2025年损益影响金额为2,04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3.27%,其中: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2,001.37万元,与资产相关按资产使用期限分摊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44.9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2025年损益2,046.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5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79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25/12/20	2026/3/20	1.60%	14,000.00	55.23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etrochina.com.cn进行提问。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30-18:30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2025年度的业绩情况,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介绍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3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戴厚良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任立新先生、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张道伟先生、独立董事何敬麟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30-18: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tro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82622
邮 箱:ir@petro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6-00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韩玉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韩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玉明	董事	2026年3月19日	2027年5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韩玉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